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發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發週刊

1933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五十四期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三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 中央法令

### 法令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 本廳法令

令直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准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函送該學院本年中國文學系畢業生一覽隨側重人文忽視生產致成畸形發展之現象特規定各校院今後招生辦法希遵照辦理文

文附發仰酌量延聘文

### 本期

### 公文

星 教育部檢送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肄業學生學期成績表請妥核備案文

### 目要

### 例行公文表

### 專載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國術規程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貢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附錄

端正通俗講演員標準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sub>公函</sub>訓令第<sub>二九七</sub>號 六月九日

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省立  
并州學院

連 啓 者  
奉

教育部第四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查大學教育原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惟吾國數千年來尚文積習相沿既深求學者因以是為趨向而文法等科又設備較簡辦學者亦往往避難就易遂致側重人文忽視生產形成人才過剩與缺乏之矛盾現象據本部二十年度統計全國文科（即後列甲類各學院及學科）之學生佔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而實科（即後列之乙類學院及學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此種比例不能不視為畸形發展失其均衡急須加以糾正茲外每屆國家經濟衰落達於極度時期自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常環境及社會需要比月以來本部疊奉

中央明令嚴飭改革案經通令飭遵現屆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時期對於各大學及學院招考新生自應斟酌情形加以限制以符糾正文法科教育畸形發展之旨茲特規定各校院招生辦法如下（一）自本年起各大學兼辦有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

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二）自本年起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類學科（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及乙類學科（理農醫工等科）者任何甲類學科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科所設學系與乙類學科所設學系數目有不等時任何甲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三）凡專辦前述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四）凡未嚴格依照本規定招生之學校本部概不予審定其新生入學之資格或更為其他糾正之處置以上各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暨有另案令知者外所有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學院應一體遵照辦理合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特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本 職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二號 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為令行鄉案准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函送該學院本年中國文學系第一二兩班畢業生一覽表請通知各中等學校首先延聘等因准此錄分外合抄發該表令仰該校酌量延聘此令

計抄錄原一覽表二份

山西教育公報 本職法令

第五十四期

## 山西教育學院

## 中國文學系第一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鄉

考

史  
汝  
雲

三

○

山西

定襄縣

鄒  
曉  
端

二

八

陝西

韓城縣

趙  
解  
牛

一

全

山西

汾陽縣

張  
向  
佑

二

六

高平

縣

李  
恩  
洋

二

七

永濟

縣

陳  
志  
義

二

八

沁

縣

王  
聖  
謨

三

九

永濟

縣

楊  
登  
朝

二

一

沁

縣

鄧  
軌

三

〇

新絳

縣

常  
汝  
軌

二

七

永濟

縣

鄭  
錦  
雲

二

九

黎城

縣

侯  
德  
潤

二

六

詩

縣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一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二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年	籍	貫	權	考
郭	誠	二	七	山西平遙縣		
張	靜貞	二	三	靈石縣		
王	植	三	二			
李	炳娟	二	八			
南	國瑞	二	九	交城縣		
新	汝成	二	六	沁縣		
劉	福獻	二	一	高平縣		
張	鈞	二		定襄縣		
楊	培芝	二		定襄縣		
段	炳文	三		臨縣		
陳	效平	二		陵川縣		
南	翠華	二		襄垣縣		
李	瑞	七	○			
安	邑	六				
大	縣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〇五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〇六號 六月九日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〇七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〇八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侯	桂	芬	二	五	榆	次	聯
王	鳳	桐	三	○	高	平	縣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七〇九號** 六月九日

令私立太原新民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七一〇號** 六月九日

令靈石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七一一號** 六月九日

令蒲坂<sup>共</sup>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八〇五號** 六月十五日

令河曲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八〇六號** 六月十五日

令定襄縣政府（不另行文）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四期

呈送本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〇七號 六月十五日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〇八號 六月十五日

令昔陽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義務教育計劃調查等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表存

公 文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五八八號 六月十四日

呈為呈送專案查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肄業學生學期成績表業據各該校先後呈送到廳當經詳細審核並於造報不符各校分別指令更造各在案除國民師範學校俟更正呈廳再行續報外理合將更正無誤各學校學業成績表先行檢齊列

文書呈送紙請

廢校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表一覽表一紙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學業成績表三百四十八份

例行公文表

舊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	名	教 育 機 關	年 度 月 分	分 准 日 期	收 文 日 期	備 考
襄 城	襄 城 第 六 兩 級	二 十 年 度 三 月 至 二十一度二月	六 月 九 日	六 月 十 日		
全 上	國 民 師 範	二十一度七至 十二月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女 子 兩 級	二十一度一至 十二月份	全 上	全 上		
霍 雜	教 育 局	二十一度三月	全 上	全 上		
昔 陽	第一兩級	二十一度三月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兩級	二十一度十二 月至三月	全 上	全 上		
武 鄉	教 育 局	二十一度七至 十二月	本 月 十 三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沁 本						

孟	縣	教	育	局	二十二年	年度七至	全	上	全	上
鄉	縣	第二	高	小校	二十	二十二年	度七至	全	上	全
全	上	女	子	兩級	小校	十一	二十二年	度十至	全	上
昔	陽	教	育	會	十一	二十二年	度三月	全	上	全
全	上	第	一	高級	小校	十二	二十二年	度七四	全	上
全	上	第	四	兩級	月	二十二年	度十二	全	上	全
<b>監督各級學校造送計算書件核辦表</b>										
校	名	類	別	年	度	月	分	收	文	號
第一女子小校	歲出概算書	二	十二年	度				八	三	七
孟縣中校	全	上	全					存		
第三師範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	十二年	度				轉		
光華女子中學校	計算書簿	二	十二年	度				六	月	十日
第一女小校	決算報告書簿	二	十二年	度				上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國術規程****專載**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第二十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國術選手參加表演及比賽，除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已有規定外，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術選手之單位，仍照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大會，除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會同國術館（未成立國術館會同國術團體）辦理外餘悉照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及報名須知辦理。

第五條 凡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第六條所列各省市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參加；但每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業餘運動員規則不適用於國術選手。

第六條 各單位參加人數，至多不得過十六人，每項參加人數不得過四人每人參加項目，限擇角外，至多不得過三項；每項中不得過三種。

第七條 參加國術分左列四項：

- (一) 拳術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二) 器械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三) 擊角比賽
- (四) 特別技能表演。

第八條 擊角比賽，設單項錦標一個，以比賽最後八人中積分最多之單位獲得之。

附註：拳術，器械，特別技能三項，因非比賽，故無錦標。

第九條 關於國術獎章之名額，按左列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一) 槍術——獎七名。

(二) 槍術——獎三名。

(三) 刀術——獎三名。

(四) 槍術——獎三名。

(五) 鋒術——獎三名。

(六) 其他器械——獎三名。

(七) 摔角——獎三名。

(八) 特別技能——獎五名。

(九) 鞍拳——獎三對。

(十) 射器械——獎四對。

第十條

國術表演及比賽應設左列各職員

(一) 評判員 設評判員五人至九人專司評判事項。

(二) 指揮員 設指揮員六人，專司指揮監察各選手表演及比賽事項。

(三) 紀錄員 設紀錄員十人，專司紀錄分數及計算名次事項。

(四) 管鑑員 設管鑑員二人，專司擰角比賽抽籤事項。

(五) 報告員 設報告員二人，專司對觀眾報告表演及比賽結果事項。

第十一條 選手除遵守大會各項規則外，并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選手須於每項比賽或表演開始前二十分鐘，集合於點名處，聽候點名。

(二) 選手出入場，須整隊由指揮員率領，并須保持整肅態度。

(三)選手對於評判員之判決及口令，須絕對服從。

(四)選手非經評判員指揮員之許可不得離場。

## 第二章 拳術及器械表演細則

**第十二條** 拳術及器械・表演之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至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表演項目規定如左：

(一)拳術 無論單拳對拳，凡徒手而不持器械者，皆屬於拳術。

(二)器械 分刀，槍，棍，劍對器械及其他雜項器械。

**第十四條** 表演評判分數，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姿勢

(二)精神

(三)動作

(四)其他(如體力修養武德等)

上列各項每項最優者定為二十五分，四項總和滿百分，為最高分數。

**第十五條** 表演記分方法，以各評判員所判斷之分數，集合平均，為評判分數。

## 第三章 摔角比賽細則

**第十六條** 摔角比賽，規定以三賽兩勝分勝負，如比賽三次不分勝負，或三次中僅勝一次，得再延長一次決勝負，如最後一次仍不分勝負，或合計四次中彼此各勝一次，即作為平等。但四次中勝一次即為優勝。凡賽平者，即以負論。(決賽相等者不在此例)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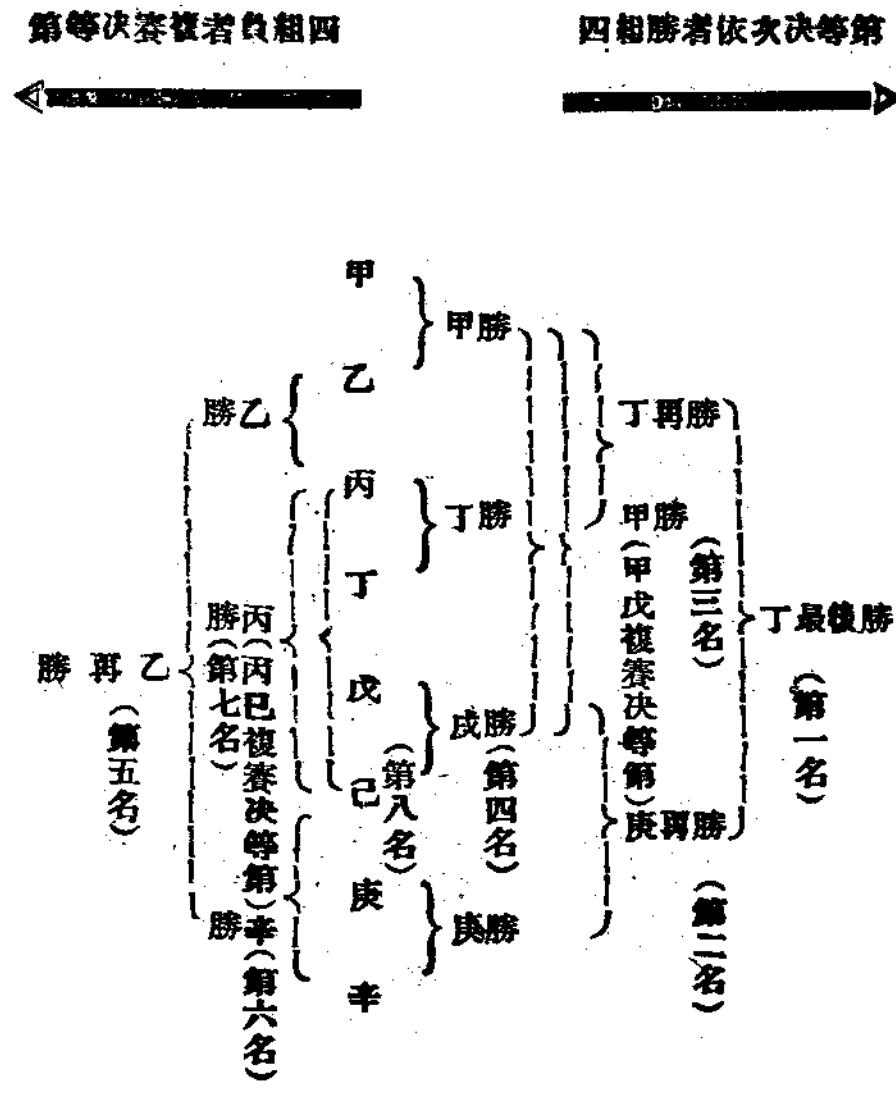
一方之選手，被摔倒時，即為一次，每次比賽後，即繼續比賽，至三次為止。

第十七條 摔角勝負之判決標準，規定如左：

- (一) 摔倒對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
- (二) 兩選手同倒地者，不分勝負。

(三) 取息情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經評判員警告兩次不聽者，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八條 摔角比賽，採用淘汰制；各單位選手先行抽籤，以各個人抽得數目相同者為對手。但抽籤時，各單位應分開，不能混合抽籤，以免抽得同單位選手為對手。惟至最後人少不能避免同單位選手為對手時，得混合作抽籤，各選手抽定後，即行比賽。各組中負者均喪失其比賽資格，勝者再行抽籤組合比賽，遞次淘汰，至餘八人時，雖仍繼續用淘汰制比賽決定等第，但此八人均有個人獎品，其分數及決賽等第之辦法，用左圖示例：



附註 1 圖說對手仍以抽籤法定之。

附註9 第一名80分	第二名70分	第三名60分
第四名50分	第五名40分	第六名30分
第七名20分	第八名10分	

第十九條

選手如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以刑事犯論。

- 卷之三

(二)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者。

(三) 將對方摔倒，故用膝肘、搗碰對方胸、脅、臂、背部等。

(四) 故意意傷害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第二十條 摔角比賽之競賽注意左列事項：**

(一) 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 禁用硬底鞋及鞋底附着金屬物品。

(三) 禁用有違害對方之物品。

(四) 摔角衣所用腰帶及鞋紐，應注意勿使鬆解，有礙進行。

**第四章 特別技能表演細則**

**第二十一條** 凡屬特別技能，為普通國術家所不能表演者，須於報名時說明表演方法，經本會許可者，方准參加。

**第二十二條** 特別技能選手，如有應用器械不在普通器械之列者，應由各選手自帶，如有必須在場設備者，須於報名時詳細註明，經本會許可者，方能設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國	旗
中山先生遺像	黨
貼印	花處
總理	旗
遠理	囑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貼本人 像片處

字弟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經本會檢定合格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歲

證明

(一)紙幅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山東省藝術公報 附錄

卷五七四期

(二)證書用白色紙

(三)證書封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四)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

具志願書此呈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履歷書

履歷書	
姓 名	
年 諧	
姓 別	
籍 質	
學 歷	
經 歷	
入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 遵照新課程標準編輯的兩部教科書

## 基本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小學校高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算

初級中學校用

國文 國文教本

上列各書均經審定

全部出版備貨充足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常識 算術 衛生

體育 說話 勞作

美術 音樂

小學高級用

公民 衛生 國語

設話 社會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化學 圖畫 物理學

本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地理 外國史

音樂

## 復興教科書

初級中學校用

公民 國文 衛生學

常識 代數 植物學

體育 漢文 地理

幾何 動物學

美術 圖畫 生物學

化學 圖畫 生物學

本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地理 外國史

音樂

本館為適應時代需要並紀念此次復興特聘各科專家編輯復興教科書全套業已陸續審定預計秋季開學前均可出版歡迎早日定購

太原商務印務館發行

於時同獻貢大合聯館書印務商種十三組七  
於時同獻貢大合聯館書印務商種十三組七

頂 書種十三組七						
組別	書名	質價	售合預約價	郵行 費省	分五角二各	此華合解辭集
1(甲)	英文雙解英美新辭典	五元一角	八元	二元	八角八元	此華合解辭集
2(乙)	漢英新辭典本縮	五元二角	八元	二元	八角五元六角	此華合解辭集
3	中中國人名大辭典	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一元一角	中中國歷年表
4	世紀中外醫學大辭典	九元五角	十九元	十五元	一元一角	世紀中外內科全書
5(甲)	古今中外醫學論述	九元五角	十九元	十五元	一元一角	古今中外醫學論述
5(乙)	公司財政組織及運輸學原理	九元五角	十九元	十五元	一元一角	公司財政組織及運輸學原理
6	英美農業經濟原理	十五元	三十元	十五元	一元一角	英美農業經濟原理
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十六元	三十二元	十五元	一角五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太原世界書局出版

中學數科書

全國中學教師注意

21 連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合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出版期最近所以新的特點得以盡量容納舊的缺點當然澈底革除  
(印有內容提要函索即寄)

# ○定審院學大○

新主義議教科書

前  
前期三民主義讀書本  
前期國語課本  
前期自然課本  
前期衛生課本  
前期算術課本  
前期中國歷史課本  
前期地理課本  
後期民主美術課本  
後期國語課本  
後期地政課本  
後期生物課本  
後期公民課本  
後期三民主義課本  
後期民主美術課本  
後期國語課本  
後期生物課本  
後期地政課本  
後期公民課本  
後期民主美術課本  
後期國語課本  
後期生物課本  
後期地政課本  
後期公民課本

貴校採購  
貨充足  
備有詳細  
書目

# 中華書局

發揚民族精神 訓練生產技能  
融合兒童生活 適應兒童心理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 科目完備

## 編制新穎

## 文字淺顯

## 圖畫簡明

## 印刷精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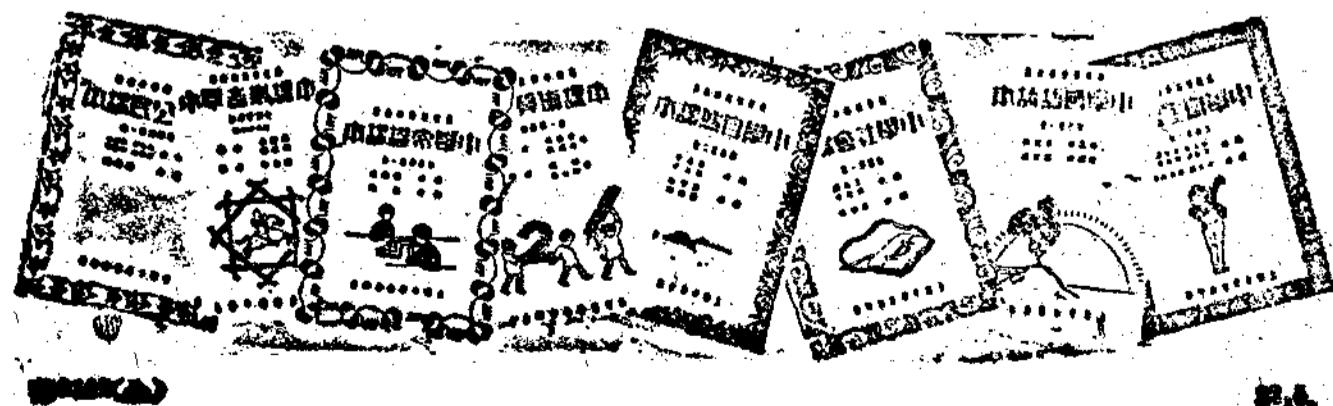
## 紙張潔白

敵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佈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際小學教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材料；四年以來，每逢教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敵局也將稿本修訂一次。上年十月，教育部正式頒佈小學課程標準，敵局隨即編印適於新課程標準的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並且有許多新材料，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編輯的，大不相同。

## 編校者姓名

(風姓氏筆劃繁簡為序)

丁伯成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王尤文	王志瑞	方飲鳳	朱文誠	朱開錦	朱經典
朱雲如	李濟深	李潔社	吳桂仙	吳那第	沈頤	宋文榮	呂善微
周扶莘	金光林	曾仲文	胡葆良	胡懷天	蔡丹青	姜鳳南	姚祖禪
葉夢泉	徐尤昭	蔡子華	徐遇干	徐慶楨	陳致中	陳辟穀	孫德才
							高念修



民國廿二年。最新增出版。

用過惟施相謂



出全期限學底七木出陸現各  
號部前始年新月年版續已

附告】  
除上列各書外另編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一冊 定價  
小學公民體操教本 八冊 定價  
一二年級用音樂指導書 二冊 定價  
◆各科樣本·函索即寄◆

